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

程》及本实施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交易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召开前三天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以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原则上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遇情况紧急，审计委员会可随时召开，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